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（厦门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”、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清源股份拟对清源易捷（厦门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易捷”）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授信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担保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/融资主体	担保方	核定的担保额度	融资机构	预计签约时间	担保方式
清源易捷（厦门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	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	5,000 万元人民币	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	2017年6月	连带责任担保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清源易捷（厦门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源易捷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07月09日

注册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民安大道999号三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小明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、集成设计、施工、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；电力工程、电力电控设备销售。

财务状况：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785,343,326.68 元，净资产为 157,491,240.40 元，流动负债合计为 627,852,086.28 元，负债总额为 627,852,086.28 元，2017 年 1—3 月营业收入为 27,144,777.32 元，净利润为 4,163,931.46 元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清源易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
- 3、担保期限：相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
- 4、保证范围：授信银行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（包括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）。

四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及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（厦门）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”，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，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因此同意对该等公司进行担保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,553.42 万元，

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,653.42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,423.53 万元的 80.03%、72.86%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经核查，中信建投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，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本次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中信建投对本次清源股份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(厦门)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波

李波

常亮

常亮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5日